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捷众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众科技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孙秋根、董珍珮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40,000,000.00	34,000,000.00	预计资金需求扩大
合计	-	40,000,000.00	34,000,000.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1) 孙秋根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王坛镇

职业：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孙秋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履约能力分析：个人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2) 董珍珮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王坛镇

职业：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董珍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个人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2、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择机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票据业务，由孙秋根、董珍珮提供担保，预计年担保发生额为4,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张望望对《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秋根、董珍珮、孙坤、董祖琰已回避表决。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预计金额是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进行合理预估。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任枫烽
任枫烽

陆杰炜
陆杰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